

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更名為和平東路四段 意見調查結果暨分析報告

壹、調查緣起

依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博嘉里、萬美里兩里辦公處於103年1月10日提交本所之「軍功路更名為和平東路四段連署書」辦理。

貳、依據

- 一、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三、十條。
- 二、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十二、十三點。
- 三、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二、三點。

參、調查方式

一、連署部分

(一) 連署書採一人一連署書方式辦理：

關於連署書係以一人一件之連署方式辦理，連署人除須自行簽名並應確實填寫連署人所有房屋住址外，並須確實表達同意軍功路更名為和平東路四段之意思表示，始屬合格之同意道路更名之連署書。

(二) 連署同意及問卷調查同意併計：

為減少本所辦理意見調查時，造成民眾重複意思表示之困擾，本所將連署同意及問卷調查同意併計，即兩者均屬意見調查同意之範疇，並於問卷調查表內均載明「本案合格提案連署人，若未填復本問卷調查表，則視為同意。」，於統計時亦將連署同意及問卷調查同意均視為意見調查同意計算，相關計算方式詳如後述。

二、問卷調查部分

(一) 問卷調查範圍：軍功路全線含博嘉里 8~16 鄰、19 鄰、萬美里 11 鄰、12 鄰、29 鄰及 30 鄰共 1228 址門牌。

(二) 調查對象：調查範圍內所有軍功路門牌合法建

物之所有權人及違章建築物之現住戶戶長。

(三) 調查期程：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 月 11 日辦理意見調查。

(四) 問卷送達：由戶所派員依址送達，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全部問卷送達作業。

(五) 問卷調查回收方式：採民眾免付郵資之郵局廣告回信方式回收問卷調查表。

肆、統計方式概述

一、統計原則：

(一) 連署視為同意。

(二) 問卷調查意見與連署書意見不同時，以問卷調查意見為準。

(三) 已參與連署，未參與問卷調查時，以連署書為準。

(四) 未參與連署者，悉依問卷調查意見為準。

(五) 未參與連署且未表示意見者，視為不同意道路更名。

二、計算方式

全部意見調查同意更名數=合格連署同意數+問卷調查同意數(不含已合格連署者)-原連署同意但問卷調查反對更名者

伍、調查結果分析

一、連署部分：

依本區博嘉里、萬美里辦公處提交本所之連署書共計 1091 件，扣除不合格件數 211 件後，合格連署書共 880 件，已逾全部建物所有權人之五分之一(246 件)，爰依規定辦理問卷調查，且此連署件數併入意見調查同意更名之部分。

二、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發放問卷總數共計 1228 址，回收件數共 574 份，回收比為 46.7%，回收件數中同意道路更名件數為 472 件(其中已參與連署件數為 403 件、未參與連署件數為 69

件) 佔回收比例之 82.2%，不同意部分則為 45 件（其中 9 件為原連署同意更名，於意見調查時表示不同意更名）佔回收件數之 7.8%、不合格件數為 57 件回收佔比例之 10%，相關資料詳參下表。

問卷調查統計表

問卷調查統計表（資料統計至 103.2.11 日止）							
里別	門牌數	實際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同意份數		不同意份數	不合格份數
				未參與連署 (A)	已參與連署 (B)		
博嘉里	801	801	574	62	273	35	57
萬美里	427	427		7	130	10	
合計	1228	1228	574	69	403	45	57
				472			

三、意見調查統計結果

(一) 門牌改編之條件：

本案意見調查應調查址數共 1228 址，依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門牌改編之規定須逾全部所有權人四分之三即 921 址始得辦理門牌改編。

(二) 調查結果

依前述二點經查本案連署件數及問卷調查同意址數，總計 940 戶，同意更名比例達 76.54%（同意更名數 940/總門牌數 1228）已逾上述 921 址，符合前引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門牌改編之規定，相關資料詳參統計總表及後述二、三點。

(三) 連署書及問卷調查均表示同意者，僅以一次同意計算，故意見調查同意數須扣除其中已參與連署者，相關資料詳參三。

意見調查統計總表

里別	門牌數	連署同意數 (A)	未連署但問卷調查同意更名數 (B)	連署後問卷調查不同意 (C)	總計 (A+B-C)
博嘉里	801	529	41	8	562
萬美里	427	351	28	1	378
合計	1228	880	69	9	940

陸、結論

軍功路更名為和平東路四段之問卷調查程序，自 103 年 1 月 10 日軍功路兩里辦公處遞交連署書至本所迄同年 2 月 21 日完成全部問卷分析統計止，歷時四十日完成所有調查作業。此次由於軍功路居民所遞交之連署書均係一人一連署方式填寫，且連署書內容及意思表示內容均明白、確實，較一般造冊連署方式更具公信力，故本所採取連署同意數及問卷調查同意數併計方式計算意見調查同意數，除務求更貼近民眾意思表示之真意、兼顧行政程序作業之完備外，更避免民眾對連署程序及意見調查程序之不了解或誤解，影響民眾意思表示之意願，進而能取得更接近民意之調查結果。

此次軍功路更名為和平東路四段之意見調查結果如下：**軍功路全部門牌數共 1228 址，全體建物所有權人（含違章建築戶戶長）中計有 940 址同意軍功路更名為和平東路四段，已逾全體所有權人之四分之三，符合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第三點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十二點關於道路更名及門牌改編之規定，依法得辦理道路更名及門牌改編。**